

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

修訂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 以釐清區議會處理問題單據的安排

背景

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(“社建會”)第十次會議上，委員贊同有需要修訂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(《撥款指引》)，以釐清區議會處理問題單據的安排。委員同意先由社區撥款工作小組討論相關條文的修訂建議，擬稿再交社建會審議，以待區議會內務會議通過。修訂後的條文將適用於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舉辦的活動。

2. 就此，秘書處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致函社建會委員，請委員就《撥款指引》第 6.17(b)條及/或其他相關條文提出修訂建議。截至回覆限期，秘書處共接獲三項修訂建議，詳見附件。

建議修訂

3. 在 2013 年 9 月 24 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上，議員討論了該三項修訂建議，並就《撥款指引》第 6.17(b)條提出以下兩個擬本：

擬本一

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，一經定罪，其組織不論是任何申請團體，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，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。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。此外，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，在同一財政年度餘下的申請撥款期及下一財政年度內，將一律不會受理。

擬本二

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，一經定罪，其組織不論是何申請團體，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，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。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。此外，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，在下一財政年度內，將一律不會受理。

(加線部分為兩個擬本不同之處。)

4. 除此以外，由於《撥款指引》第 6.17(b)條只訂明在有關人士“一經定罪”後的撥款處理方法，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建議，如警方證實有人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交不確或有問題的文件(例如收據)，但並無任何人士被定罪，有關個案應提交社建會審議。

徵求意見

5. 請委員參閱上文第 3 段兩個擬本，議定《撥款指引》第 6.17(b)條的修訂內容，並考慮採納上文第 4 段的處理方法。經修訂的《撥款指引》第 6.17(b)條，將提交區議會周年內務會議通過。

文件提交

6. 本文件將提交 2013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一次社建會會議討論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
2013 年 9 月

原文 (第 6.17(b)條)	如有關人士因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，其組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，並須退回全部區議會撥款。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。此外，有關人士所屬之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，將在一段時間內一律不會受理。
修訂建議	
黃建新議員	如有關人士因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，其組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，並須退回全部區議會撥款。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。此外，有關人士所屬之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，緊接的三個申請期內一律不會受理。
孔昭華議員	如有關人士因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，不論是特定團體或非特定團體，其組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，並須退回全部區議會撥款。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。此外，有關人士所屬之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，將在下一撥款年度內一律不會受理。
黃萬成議員	如有關人士因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，其組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，並須退回全部區議會撥款。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。此外，有關人士所屬之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，將在連續三期內一律不會受理。
社區撥款工作小組	<p><u>擬本一</u></p> <p>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，一經定罪，其組織不論是哪任何申請團體，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，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。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。此外，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，在同一財政年度餘下的申請撥款期及下一財政年度內，將一律不會受理。</p> <p><u>擬本二</u></p> <p>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，一經定罪，其組織不論是哪任何申請團體，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，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。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。此外，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，在下一財政年度內，將一律不會受理。</p>